

# 永修县财政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永财购字责改通〔2022〕1号

当事人：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749970467；

法定代表人：查新春，电话 18607085222；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88 号恒大名都 14#办公大楼 419 室。

根据《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和《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九江市政府采购专项治理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随机抽查的 14 个项目，检查内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等环节，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交叉检查发现，你公司在代理《永修县中医院手术室供应室装修及配套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SX2022-JJ-G3252）招标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 1、没有开标时的音像资料存档；
- 2、没有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验收方案及完成履约验收；
- 3、投标邀请与投标人须知的要求不一致，投标邀请中开标时间为 4 月 13 日，而投标须知中开标时间为 4 月 12 日。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5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霞 电话：0792-3234537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林毅 27620505 程妍 2762505014

本通知书已于2022年9月6日10时20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林毅 系电话：18296257692